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秉昆先生、Zhicheng Cao 先生、谢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我们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澳先生、林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

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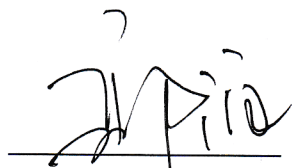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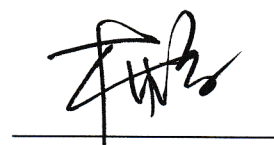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 澳



林 晖

2017年11月22日